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 号

2022.7

编 委 主 任 赵 松

编委副主任

编 委 成 员 顾关富 李 明

阳 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 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10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细化煤矿驻矿监督职责的通知·····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 18 条措施的通知 ·····	2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大事记

·····	45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曲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国际高原体育城和健康曲靖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政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全会精神、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

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

（二）发展目标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推进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和科学健身指导，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强化全民健身智慧管理，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水平，促进更多市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

样化体育健身需求，全面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推进体育强市和国际高原体育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科学健身指导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健身意识和健康素养明显增强，各运动项目参与人群持续提升，实现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2%，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为 91.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5 名，每万人拥有全民健身组织或健身站点数 20 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 1.3 块，成功打造 2—3 项省级以上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达到 30 亿元。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全市人民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浓、安全感更强。主要发展指标如下：

“十四五”时期曲靖市全民健身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 年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2.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约束性	42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达标率（%）	约束性	91.5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量（块）	约束性	1.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名）	预期性	2.5
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或健身站点数量（个）	预期性	20
乡镇 / 街道市民健身中心 / 文体广场 / 多功能运动场覆盖率（%）	预期性	100
行政村社区运动场 / 文体活动室覆盖率（%）	预期性	95
新建社区或居民小区人均室内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0.15
新建社区或居民小区人均室外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0.4
大中型场馆智慧化建设覆盖率（%）	预期性	100
县（市、区）级体育总会覆盖率（%）	预期性	100
乡镇（街道）体育分会覆盖率（%）	预期性	90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供给，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

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

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完善健身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制定市、县（市、

区)两级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效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公园绿地、闲置厂房场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集中建设一批集文化宣传、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强化项目支撑和资金补助,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城市体育公园、智能化全民健身中心、体育户外营地、冰雪场地、城市健身步道(骑行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路径等健身场地设施,优先支持公园、商场、文化街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民族团结示范区、重点自然村融合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全面完成省、市两级政府惠民实项目,推进综合性体育场地设施和各类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到2025年,完成1个以上全民健身冰雪场馆、1个以上综合性青少年体育实训基地、1个以上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新建或改扩建5个体育公园、5个智能化全民健身中心、5个体育户外营地、50块以上足球场,全市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 推进“大健康”步道建设。以市、县(市、区)主城区、公园、营地为重点,整合各类城市慢行道路、绿道、健身步道、旅游步道、山林登山道或防火通道,策划包装入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要求的健身步道(骑行道)项目,与文明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实施,大力推进环绕或覆盖城区,兼顾步行、骑行、登山、轮滑等健身功能,打造相对封闭、设施完备、具备承载大型赛事能力的专业健身步道,推动全市步道及沿线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新增500公里以上便民可达的“大健康”步道系统。(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3. 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建设。大力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制定市、县(市、区)两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在老旧或新建小区、行政村、社区、重点村寨规划建设篮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育舞蹈等全民健身综合运动场地。统筹考虑学龄前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运动、传统体育需求,支持新建和改扩建现有篮球场、气排球场、门球场、民族体育运动场地,在社区游园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在新建居住社区应配建包括非标准足球场地在内的不低于800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与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逐渐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支持各项目主体在商场、楼顶、城市高架桥下、工业厂房等“金角银边”区域配套建设体育设施。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整合利用校舍房屋和闲置空地改扩建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拼装游泳馆、气膜足球场等运动场馆,新增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设施。支持社会主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会同林草、城管等部门在公园绿地、园区、沿河等区域建设生态步道、市民球场等设施,优化和丰富农村地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类型和供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更加广泛的参与独具地方特色的城市运动中心、冰雪场地、足球场地和其他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到2025年,通过建改并举等方式,完成200个以上基层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4.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高效利用。按照体育设施“属地管理”和“建管并重”的原则,规范全民

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结合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消防安全、适老和适残等需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好公共体育场馆。优先配置使用医疗急救设备和应急避难物资，组织开展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社会开放。通过部门合作，推动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其他系统存量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全面提高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能级和使用效率，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残联、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强化服务，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5. 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全民健身服务创新。及时组建运行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市、县（市、区）两级体育总会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推进乡镇（街道）体育分会规范化建设运行。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

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构建以体育总会为引领，以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为骨干，以基层社区体育健身团队、草根组织、网络组织等体育健身自发性组织为主体，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健身组织体系。优化体育健身组织发展环境，发展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方便市民加入各类体育健身组织，增强体育健身组织粘性和活力，市民获得体育健身的归属感更强，让人人成为健康曲靖和国家高原体育城的“健身公主”或“形象大使”，打造曲靖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样板。深化现有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法制化、规范化建设运行，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6. 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提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持续开展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加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的培养力度，引导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会员、健身俱乐部教练、体育明星、退役运动员、体校教练员、体育教师和“健身达人”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高专业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曲靖师院、各高中职院校，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质量。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日常培训。深化科学健身意识和普及健康知识,开展专业化健身技能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水平和指导能力。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市民科学健身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以社区为基地,利用晨晚练健身站点,为市民免费提供高水平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切实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和市民满意度。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地形成的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法,丰富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科学健身方法的选择,促进市民至少掌握1—2项健身技能。(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8.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充实和优化体育健身专家学者、专业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团队骨干等组成的健身人才库,编制发放市民科学健身指导手册。通过体育明星(优秀教练员和运动员)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等活动,宣传运动促进健康基本知识、传授科学健身方法、推广专项运动技能,普遍提高市民的健身意识和参与体育健身热情。持续深入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健身知识讲座、组织承办小型赛事活动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使市民均等享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导大众养成运动习惯,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局、曲靖日报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9. 实施国民体质监测。深入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时组建运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实现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市、县(市、区)两级全覆盖。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

比例,年度参与体质测试市民100%建立健康档案。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常态化,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与达标测验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市民达标测试优良率。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建设科学权威的健身方法库、宣传平台和线上培训平台,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0. 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健身”服务,打造一批群众参与便捷的线上赛事活动,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运动。利用好云南省全民健身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体育场所查询、赛事活动查询、公共体育场馆预定、国民体质测定、科学健身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查询预约等信息服务。积极引导高校和企业加强全民健身领域科研攻关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利用等。(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1. 推进依法治体,多元共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全民健身宏观管理,推进管办分离。不断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管理服务,加强全民健身事中、事后监管和综合协调,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育健身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抓好全民健身政策落实、规划编制、标准制定,加强全民健身消费和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的运营监管,健全体育场馆设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领域依法行政,完善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提高全民健身多元共治水平,确保大型场馆和赛事活动安全。(牵头单

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突出特色，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2. 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完善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集全民健身特色品牌赛事、项目联赛、项目系列赛于一体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优先开展适合各人群、地域和行业的健身活动，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人群数量，吸引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形成全市上下共建共享“国际高原体育城”和“教育体育强市”，天天参与健身的良好氛围。制定和发布年度或周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分项目制定体育赛事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购买方式和各环节责任主体，推动赛事服务指导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报备、举办、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服务标准，统筹做好赛事活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3.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精心策划和组织承办曲靖市职工运动会、曲靖市年度项目运动会、曲靖市中小学生“四级”联赛、曲靖市元旦穿城跑、寥廓山和铁三公园徒步大会、珠江源山地自行车越野赛、马龙区山地和公路自行车挑战赛、马龙区高原竞走大赛或锦标赛、师宗菌子山定向越野赛、罗平花海马拉松赛、宣威尼珠河徒步穿越赛、珠江流域区域性城市项目联赛等赛事活动，优化全民健身品牌，推进体育健身生活化。加强与国际国内专业赛事机构合作，争取落地一批“三大球”“马拉松”等国际国内高水平知名品牌赛事，提升办赛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功打造2—3项独具

曲靖特色的省级以上健身品牌赛事。整合利用新年、春节、国庆、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国际奥林匹克日等重大节假日，精心组织全民健身主题系列活动，有效扩大各级全民健身运动赛事规模、赛事品质和覆盖人群，形成“市级创品牌、区县有特色、协会或基层出精品”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外事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4. 鼓励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发挥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工会作用，广泛开展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农村居民等人群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机关运动会、企事业单位运动会、园区运动会，经常性推广普及武术、球类、棋牌类等传统体育项目和广播操、工间操、广场舞、体育舞蹈，强化职工健身服务。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建设公益性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健身活动。加强残疾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强化残疾运动员培训，鼓励开展残障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举办残疾人群运动会，引导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活动，为少数民族运动项目爱好者提供赛事体验，促进民族交流。打造“一镇（街道）多品”特色赛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传统节庆和文化旅游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具乡土化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推进健身活动下沉，把赛事活动办到市民家门口。（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5. 支持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开放办赛理念,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建设运营赛事场地。贴近市民需求,创新办赛机制,鼓励体育企业、体育社会组织按照《曲靖市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加快推进体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赛事活动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商业赛事、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单项赛事,拓展参赛人群,提升赛事品质和影响力,深入开展市民喜闻乐见、时尚休闲的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运动项目,鼓励发展电子竞技、冰雪运动、击剑、射箭、射击等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在开展日常体育健身活动、普及推广体育项目文化、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承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青少年体育培训、相关服务标准制定等方面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志愿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基本形成“政府小投入,撬动社会大资本”参与的全民健身局面。(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 多元融合,促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

16. 促进体育教育全面融合发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健身组织,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三位一体”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优化青少年体育参与环境,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倡导每位青少年至少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促进青少年身心全面发展。全面实施校园体育“321行动计划”,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大力发展

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推进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围棋、科技体育进校园。持续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和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及培训活动,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活动提供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7. 促进“体农旅”全面融合发展。因地制宜融合建设体育旅游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设施。支持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发展民族体育旅游。支持农业产业综合体项目或乡村振兴项目,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资源,融合建设健身步道、中小型体育休闲综合体等健身设施,搭建农业旅游观光的体育营销模式,培育独具曲靖特色的“农体旅”精品项目、景区、线路、赛事或目的地。引进“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国际品牌赛事和云南户外运动嘉年华品牌,整合利用体育博览会、体育项目招商会等资源推介平台,打造曲靖“农体旅”发展品牌和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8. 促进体育卫生全面融合发展。推广“体医养”融合发展模式支持市、县(市、区)两级人民医院、中医院率先开办运动康复门健身主题活动。加强对不同人群、不同体质、不同健康状态、不同年龄阶段人群的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完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以及肥胖症等特殊人群的运动干预模式。推广“颈椎保健操”等健身项目,预防和治疗慢性颈椎疾病,

提高运动康复效果。开展“体医交叉培训”，培养一批会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和一批能指导慢性病患者体育锻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通过跨领域的知识、技能培训，发挥体育健身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支持以乡镇（街道）为基础，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体质监测资源，建设发展智慧康养产业，为市民提供养老、自助健康监测服务，促进市民健康自检自评与健康自我管理。整合体育、医疗及养老资源，推广健身气功、武术等传统体育运动项目，提升中医传统保健服务能力，建设“运动健康之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与养老融合的“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老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树立“大体育”和“大健康”理念，将全民健身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计划、政府目标考核和文明单位、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县城等创建指标，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要发挥好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预算投入。要将体育彩票公益金依法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要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要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

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健身设施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统筹用地保障。实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并公开发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公益性建设用地、复合用地，支持以租赁、公益出让等方式供地，开发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四）优化人才保障。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人才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拓宽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渠道，加大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研开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人才培养供给。加强青少年体育管理、体育社会组织管理、赛事组织、应急救援等领域的专项人才培养。

（五）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对本级全民健身重点工程、政府民生实事等项目的督促指导。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对本实施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并将总体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对全民健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全市补充耕地工作，健全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制度，强化全市占补平衡保障能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85号）要求，结合曲靖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政策规定，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压实各地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布局，摸清补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加快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拓宽补充耕地来源，大力推进补充耕地垦造水田工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等措施，大力推进补充耕地及水田垦造工作，确保2022年10月31日前归还全市欠账指标；通

过明确指标使用、管理、交易价格、工作程序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补充耕地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为曲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建设

1.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由于曲靖市特殊的地形地貌，真正可实施利用的耕地后备资源匮乏，补充耕地指标（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粮食产能）不足，已成为当前耕地占补平衡面临的主要矛盾和困难。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转变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耕地占补平衡的新要求，提前谋划，明确任务，大力推进实施补充耕地项目。要在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耕地保护有关要求，尽量避让耕地特别是水田，严格核定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从源头上缓解耕地占补平衡压力。

2. 加强县级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下达的计划目标，做好做实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切实加大补充耕地特别是水田垦造力度，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补充耕地任务分解细化到地块、责

任到人，从资金、资源、技术、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快速、稳妥、有序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强化管理，严格补充耕地质量，加快指标验收和入库备案，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尤其是水田指标储备，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目标任务和欠账指标归还任务。县级补充耕地项目由县级投资并组织实施，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纳入县级指标储备库。

3. 加强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市级补充耕地项目实行市县合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项目，市级财政负责出资，县级负责承担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备案后，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50% 入县级指标储备库，50% 入市级指标储备库。

（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统筹机制

1. 县域平衡为主。耕地占补平衡原则上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县域内难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调剂补充，仍难以实现占补平衡的，可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补充。因保障国家重大项目造成补充耕地指标缺口的，可向国务院申请国家统筹调剂。

2. 属地共同分担。跨县（市、区）的重大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由属地县（市、区）根据项目实际占用情况共同分担。

3. 市级统一管理。各县（市、区）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由市级统筹管理，建立补充耕地指标库。经全市统筹调剂获得的指标只能用于申报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不得挪作他用。各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原则上只能在市域内统筹调剂；归还下欠后的节余指标可申请在市域外流转交易，但必须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4. 明确交易价格。市域内统筹调剂价格按照同时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信息平台市场交易价格下浮不超过 20% 执行。

5. 规范交易流程。涉及市域内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的，由申请方将建设项目类型、报批条件、报批工作进展、占用耕地以及承担方提供的补充耕地指标等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审核确认后申请方和承担方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曲靖市建设项目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市级统筹调剂协议》；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统筹资金并出具资金结算凭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协议及资金结算凭证划转相应指标（因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无法在县域完成补充申请统筹的地方为申请方；负责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来源地，或主动申请承担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的地方为承担方）。

6. 实行补偿激励。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未按规定时间归还指标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参照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将下欠的指标折算成下欠资金，及时支付给帮助归还指标的县（市、区），资金支付事宜由市级财政结算办理，其中，宣威市的资金支付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报请省财政厅帮助办理。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半年对市级指标库进行一次清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曲靖市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

筹推进全市加强和规范补充耕地指标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年度补充耕地、指标归还等目标任务，听取财政结算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相关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补充耕地主体责任，加快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复垦等工作，拓宽补充耕地来源，有力保障各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指标储备、统筹调剂等各项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充耕地指标资金管理和监管，及时清算拨付资金，发挥资金效益。县级财政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及资金保障能力，在合同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担方支付补充耕地指标资金，严禁超规模或假借项目申请指标。指标划入本级指标库后须按申请建设项目对应使用，并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挂钩。承担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任务

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补充耕地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充耕地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并明确新增耕地管护责任，保证承担统筹调剂的补充耕地持续有效利用。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补充耕地指标和资金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对全市补充耕地指标实现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设单位涉及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履行补充耕地义务，确实难以自行补充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补充耕地费用。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强日常巡查，构建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或抛荒“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持续跟踪督查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补充耕地指标挂钩使用和交易流转，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附件：1. 曲靖市补充耕地指标欠账情况及资金折算统计表

2. 曲靖市补充耕地指标情况统计表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曲靖市补充耕地指标欠账情况及资金折算统计表

统计截止日期：2022年6月6日

单位：亩、万元、万公斤

序 号	县（市、区）	耕地数量指标		水田规模指标							粮食产能指标		责任单位	
		欠账	欠账指标 折合资金	借用	其中				已还	欠账	欠账指标 折合资金	欠账		欠账指标 折合资金
					工业园区	城镇建设	高速公路	水利工程						
1	曲靖市级			54.32	54.32				0	54.32	543.2			曲靖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	经开区			177.47	165.31	12.16			177.47	0	543.2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麒麟区			3117.91	1972.23	496.50	649.18		0	3117.91	31179.1			麒麟区人民政府
4	沾益区			1134.04	260.89	56.23	816.92		0	1134.04	11340.4			沾益区人民政府
5	马龙区			388.49		154.15	234.34		0	388.49	3884.9			马龙区人民政府
6	宣威市			117.75		117.75			0	117.75	1177.5			宣威市人民政府
7	陆良县			1615.75		215.75	400.00	1000.00	2676.85	-1061.10	-10611.0			陆良县人民政府
8	师宗县			35.88	35.88				176.15	-140.27	-1402.7			师宗县人民政府
9	富源县			30.05		12.63	17.42		0	30.05	300.5			富源县人民政府
10	罗平县	0		0								0		
11	会泽县			1524.45		732.74	791.71		0	1524.45	15244.5			会泽县人民政府
12	新老占补平 衡系统交替 误差			-0.88		-0.88				-0.88				
13	杨柳至宣威 高速公路	2609.61	13048.05	0								148.76	14876.00	曲靖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
14	车马碧水库	5092.09	25460.45	0								253.25	25325.00	曲靖市人民政府 马龙区人民政府
合计		7701.70	38508.50	8195.23	296.77	3480.23	2769.05	1649.18	3030.47	5164.76	63670.1	402.01	40201.00	

曲靖市补充耕地指标情况统计表

曲政发

序 号	单 位	耕地数量指标		水田规模指标		粮食产能指标		备 注
		验收入库指标	交易平台购买指标	验收入库指标	交易平台购买指标	验收入库指标	交易平台购买指标	
1	曲靖经开区		30.099		630		29.2811	
2	麒麟区		3.258				0.0139	
3	马龙区		22.734		17.331	226.7777		
4	陆良县	994.9155				156.8764		
5	师宗县							
6	罗平县	260.535				8.4995		
7	富源县		4.509		0.117		0.2278	
8	会泽县		852.2835		190.4055		89.8286	
9	沾益区		5.475				0.2738	
10	宣威市	230.439	154.482		158.3355	17.5871	70.3939	
合 计		1485.8895	1072.8405		996.189	409.7407	190.0191	

统计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单位：亩、万公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细化煤矿驻矿监督职责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能源局，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滇东矿业分公司：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驻矿驻企安全监管人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曲办字〔2022〕10号）要求，结合试行期间驻矿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明晰驻矿监督责任，具体如下：

一、监督煤矿整改落实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执法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现的隐患问题，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依法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派出单位报告。

二、监督煤矿严格落实入井定员管理规定和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发现超定员入井作业、矿领导未带班下井的，依法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派出单位报告。

三、监督煤矿严格按照批准的采、掘作业点面组织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增加采、掘作业点面的，依法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派出单位报告。

四、监督煤矿严格落实紧急撤人要求，出现危及矿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依法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有序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并向派出单位报告。

五、监督煤矿严格落实瓦斯抽采及探放水要求，每月对照设计，抽查瓦斯抽采钻孔和探放水钻孔分别不少于3个，不按设计施工钻孔的，依法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派出单位报告。

六、监督煤矿按月开展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落实管控措施，未按要求开展分析研判或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的，依法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派出单位报告。

七、监督煤矿按规定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议，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落实瓦斯日分析制度。

八、市能源局驻矿监督人员督促国有煤矿上级集团公司驻矿监督组及包保组落实安全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

九、完成派出单位交办的其他驻矿安全监管任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文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0号）和《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发〔2021〕17号）要求，全面贯彻全国、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快推进曲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筑牢人才基础

（一）优化中医药教育。积极支持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专业建设，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

系，加强中医疫病学教育，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着力推进曲靖高职学校中医药类高水平专业建设，培育中医护理、中医康复类专业人才。增强医教协同机制，强化高校及中职学校中医临床教学职能，畅通中医类别学生参与临床教学实习渠道。

（二）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建设专家传承工作室，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促进学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申报国家、省师承教育项目，拓展曲靖市名老中医药师带徒的范围和数量，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师带徒”工作，将师承教育贯穿

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务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给予适当倾斜。

（三）建立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市级名中医评选制度。结合曲靖实际，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计划单列、单独评价。

二、发展中药产业

（四）加快推进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建立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国家、省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积极向国家、省申请优先审评审批用于重大疾病防治、临床急需且市场短缺，或属于儿童用药的中药制剂。探索制定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和备案技术指南；支持以传统工艺备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制定完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的备案技术指南。

（五）提升曲靖市中医医院制剂研发创新能力。加强曲靖市中医医院制剂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支持曲靖市中医医院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开展同名同方药的研制，提升已上市中药品种质量。引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动开展中药上市后评价，加大对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的研究。到 2025 年，力争注册、审批 2 个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新品种，完成 7 个制剂品种传统工艺备案。

三、强化发展保障

（六）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特点的财政补助办法。鼓

励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项目建设。

（七）支持社会多元化投入。鼓励各地运用地方保障要素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多元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可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

（八）拓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持续投资力度。提升信用服务机构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投保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及药物临床试验、药物质量安全等责任保险。

四、推进中西医结合

（九）创新中西医结合服务模式。建立中西医多学科协作诊疗制度，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医疗服务工作机制。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西医医疗机构在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建立密切协作关系，协同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服务工作。将中西医协作、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纳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建立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制度。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2 个省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

（十）加强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中设立中医药部门，配备中医药专家队伍。在疫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中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其中，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争取纳入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市、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科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发热门诊、

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室等。

(十一) 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按国家规定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推行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当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开展“西学中”专项人才培养,适度扩大曲靖高等医学专科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十二) 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诊治工作。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艾滋病、老年痴呆等重大疑难疾病,以及抗生素耐药问题和新发重大传染性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和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到2025年,选择不少于5个病种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联合攻关,形成并推广5个左右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五、实施中医药工程

(十三) 推动特色人才培养。建立人才培养经费的地方、机构分担机制。加强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学科。到2025年,遴选培养1—2名国家级中医药领军人才、5名学科带头人和20名学科后备人才,评选30名市级名中医,培育50名传承性人才和1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

(十四)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实施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行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打造“示范中医馆”。到2025年,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

(十五) 发挥中医特色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医重点专科,彰显中医传统优势。促进中医药特色服务与康养、旅游、智慧健康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医疗康养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建成5个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建设不少于3个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和2个中医康复示范基地。

(十六) 建设中医药科研平台。聚焦中医优势病种和特色疗法等建设中医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努力建设服务于中医药技术装备发展和成果转化应用科技示范创新基地。探索推动中医药救治重大传染病研究,建立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研机构,加大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度。

(十七) 推动名医堂建设。鼓励支持市、县各医疗机构依托市内外名中医专家资源,建设名医馆、国医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对名医专家团队举办名医堂的,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等政策。

(十八) 推进产学研医联合攻关。依托曲靖高等医学专科学校、医疗机构及中药创新企业,加大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研发。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中药创新企业、曲靖高等医学专科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探索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强中医药临床效果搜集和客观评价。

(十九) 提升道地中药材质量。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制定中药材采收、产地初加工、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鼓励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

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引导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中药饮片厂采购有质量保证、可溯源的中药材。

（二十）培育中药品牌。支持曲靖市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创新中药制剂，拓展紫丹软膏、消癥散等4个已获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和会泽县中医医院加味三乌胶的影响力，积极支持国药准字申报。以滇黄精系列、灯盏花系列等优势产品为重点，培育壮大曲靖中药品牌。到2025年，力争中药院内制剂品种达42个。

（二十一）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外资企业建设中医药产业园。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进“互联网+中医药贸易”。积极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的传统医药交流合作。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二）完善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价格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中药配方颗粒加成销售政策的监管，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挂网和采购行为。

（二十三）健全医保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医保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及限定支付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标准，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按程序将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同步纳入曲靖市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中医优势病种相关的医保支付政策。

中药饮片按照“甲类药品”管理，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乙类药品”管理。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厘清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边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费用。

（二十四）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支持公立医院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院，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环境

（二十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中医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适宜性保密，提升保密内容商业价值。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做好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加强传统经典名方和现代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六）优化科技管理。加强中医药科技研发工作和中医药科研方法学、疗效评价、伦理审查等研究。支持加快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科研攻关，加强科研成果临床转化，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单列并实行同行评议。

（二十七）加强文化传播。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依托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等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大中医药古籍文献和民族民间医药传统特色疗法、单方验方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广。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开设中医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题栏目，支持中医药题材视听节目创作。开展中医药文化研学旅行，建立中医药研学旅行基地。

（二十八）提高法治化水平。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依法向社会公示。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追溯系统并对接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中心，实现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全过程追溯。到 2025 年，实现中药材流通交易追溯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人民政府要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研究细化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具体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各地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各民族地方应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支持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一、筑牢人才发展基础	1. 优化中医药教育	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中药产业	4. 加快推进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机制改革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曲靖市中医院制剂研发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发展保障	6. 落实政府投入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社会多元化投入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拓展融资渠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中西医结合	9. 创新中西医结合服务模式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0. 加强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1. 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诊治工作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分工
五、实施中医药工程	13. 推动特色人才培养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发挥中医特色优势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设中医药科研平台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名医堂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产学研医联合攻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道地中药材质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培育中药品牌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22. 完善服务价格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健全医保管理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曲靖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环境	2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优化科技管理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文化传播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高法治化水平	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组织领导	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60号），科学有效推动全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全面推行林长制，以“绿美曲靖”行动为重要抓手，科学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筑牢珠江源头和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成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提供生态保障和发展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立足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产生活环境的需求，坚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国土绿化空间，合理划定国土绿化用地。

——坚持保护优先，综合治理。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全面保护、综合治理、适地适绿，全面提

升林草生态系统质量。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尊重自然规律、植物生长规律、水资源分布规律和承载力、生物多样性规律,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乔灌木、造封飞、带网片相结合,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节俭务实,提升效益。牢固树立绿化为民理念,坚持节俭优先推进城乡绿化,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发展可行性,以提高林草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林草多功能综合效益,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强化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机制,形成导向明确、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科学绿化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编制绿化规划。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统筹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乡村规划、苗圃基地建设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城乡绿化用地,并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合理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道,使城区与城郊的绿地、水系、公园、湿地等有机衔接,切实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链接贯通。乡村绿化规划要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动生态宜居建设,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顺应自然地理格局。要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的检查与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确保规划得到严格执行与落实。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 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认真开展实地调查和适宜性评估,科学划定国土绿化用地,坚持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按照“带图申报任务、以图下达任务、按图完成任务”的要求,及时更新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数据库,全面实行“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城市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城市消极空间,采取规划建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修复还绿等方式,全面推进城市公园、广场、游园、防护绿地、单位(小区)附属绿地等建设,千方百计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优化城市设计导则,打开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城市绿地紧密衔接。合理选用城市道路绿化布置形式,园林景观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60%,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道路绿地率分别不低于30%、25%,中心城市和其他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13m^2 、 12m^2 。鼓励中心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利用农村“四旁”地大力推进乡村绿化,依法依规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绿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害设防科学建设农田防护林。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林、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林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合理利用水资源。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以及全市大部分地区干湿季分明的气候特点，以雨季造林为主、冬春造林为辅开展科学绿化。干旱地区要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石漠化地区要坚持综合整地，推广容器苗造林，减少土壤水分、养分流失。干热河谷地区要积极探索光伏提水、引水上山等方式，合理运用调水、集水、节水技术造林育林。城市绿化优先选用适合本区域的节水耐旱型植被，推广使用喷灌、微灌、雾化喷淋等节水模式。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水蓄积利用。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合理布局、建设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科学引导再生水用于绿化灌溉、生态补水，有效推进污水资源循环利用。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编制完善《曲靖市主要乡土树种名录》《曲靖市园林绿化植物推荐名录》，建立全市林草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收集库，制定加强林草良种培育与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各地优先选育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进行绿化，严格林草种苗质量监管。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注重落叶与常绿、阔叶与针叶植物、乔灌木的运用和配置，审

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干热河谷、石漠化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瘠薄、根系发达、萌发力强、郁闭快的灌木树种草种。高海拔地区要优先选用抗寒抗旱能力强、生长表现好、存活率高的乡土树种草种。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乔灌木防护树种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公路绿化要优先选用生长稳定、吸尘降噪、景观功能好的树种，注重乔灌木的合理搭配。居民区周边要充分考虑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充分发挥国有林区、林场生态资源优势，利用高速公路立交区、露天废弃矿山等空地，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和苗圃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绿化项目要编制符合当地自然、地理、人文特点的绿化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充分发挥绿化的综合效益。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用地、用水、树种草种选择、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估和审核，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强化对土壤、苗木栽植等质量监管，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保护和修复。根据国家和省生态安全战略布局，结合地形地貌、气候类型、林草植被空间分布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科学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增绿扩绿。重要生态屏障地区要突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促进区域野生植物群种恢复，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干热河谷地区要坚持以水定林定草，实施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退耕还林还草，稳定和提高植被盖度。石漠化地区要实施生物、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增加林草植被，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科学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推进珠江源大城市和城镇面山绿化与景观修复、长江上游牛栏江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金沙江（小江段）干热河谷石漠化治理、珠江上游南盘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以点带面、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环境。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认真执行国家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切实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认真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涉及退耕还林还草地块全面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并严格做好后期管护。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统筹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科

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花卉苗木、中药材、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良性循环。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以持续推进“绿美曲靖”行动和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县城建设为抓手，通过绿环、绿带、绿廊、绿心、绿楔将城乡绿地有机串联起来，实现应绿尽绿。坚持“近自然、本地化、易维护、可持续”绿化方式，科学采用乔灌花草藤搭配，合理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城市绿化要坚持以功能为导向，选择长生长周期树种，有效发挥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观花、观叶、观果等乡土树种为主体的城市景观路，沉淀城市记忆。加大城乡公园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不断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积极推广抗逆强、养护成本低的乡土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乡村绿化要围绕“村内有绿地、路渠有林荫、院内有花木、四旁有瓜果”的要求建设，鼓励在“四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禁止砍伐、破坏传统村落的古树、大树，留住美丽乡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节俭务实，坚决反对“大树进城”“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片面追求景观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 巩固提升森林质量。全面保育天然林、科学经营人工林。科学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施分区施策,切实加强对天然林的保护修复。全面加强新造林、中幼龄林抚育和国家储备林培育,建立完善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制度和投入长效机制,提升成林率。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加快云南松等单优针叶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扩大混交比例,科学开展次生林质量提升,大力培育乡土、混交、异龄、复层森林,增强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切实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大力推进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有效防范沙漠蝗等外来物种入侵。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修复。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建设森林防火智能监控、智能防火卡口、林下红外线自动报警、林区“以水灭火”“互联网+防火督查”等系统,积极推进“防火码2.0”运用,推广运用高原水泵等消防设施,推进造林绿化与森林草原防火生物阻隔带同步建设,进一步优化林草火阻隔系统布局。加大林地草地用途管制力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城市公共绿地及公园绿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鉴定、保护复壮、认养等工作,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实施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切实加强保护及管理。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 盘活资源提高效益。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自然生态村落、古树名木、林下特色产业基地等资源禀赋,以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森林康养基地、美丽乡村等为载体,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引导发展生态旅游、林草康养等产业。国有林场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及商贸物流等生态惠民产业,延伸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切实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 完善资源监测评价。健全完善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制度,依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提升国土绿化状况“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重点生态修复保护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按照国家、省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因地制宜设定全市国土绿化评价指标,建立城市绿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定期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园林成果保护等进行监管和评估,科学综合评价国土绿化成效。

责任部门: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四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领导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工作不力、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的，要通报问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大力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投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合理安排资金，做好财政资金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市财政要继续支持国土绿化建设，鼓励采取先造后补、以奖代补、以地换绿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落实以奖代补、资源利用等扶持政策，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干热河谷植被恢复、建设乡土树种草种苗圃基地等。继续利用中央财政造林补助等资金渠道统筹推进乡村绿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理清生态

资源产权，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摸清碳汇资源本底，强化碳汇资源监管，探索开展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生态支撑。

（三）落实政策要求。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且地类变更为林地的，实行林地定额奖励；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利用一定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有关产业开发。认真落实林木采伐管理政策，科学分解林木采伐限额指标，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实行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员绩效挂钩。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提高草原合理经营利用水平，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

（四）强化科技支撑。编制《绿美曲靖行动苗木保障和技术指导方案》，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度、科学指导。加快推进乡土树种草种种质资源收集库建设，加大乡土树种草种、同一适宜生态区优良品种引种驯化、选育、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林草科技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林草技术培训，为科学绿化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积极组建林草科研机构，建立造林绿化专家研讨论证制度，加强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困难立地造林、乡土珍稀树种扩繁、混交林营造等科学研究，加快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广造林绿化适用新技术，不断提升国土绿化的科技含量。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 18 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18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曲靖市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 工作的 18 条措施

为从严抓好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深入推进“健康曲靖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深入实施“健康曲靖行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管业务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成立市、县、乡三级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

密部署，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统筹调度好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健康曲靖行动”。

（二）从严压实属地责任。各地党委政府要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治工作负总责，将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民生工程，制定区域内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规划，并将其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立职责明确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协调机制，制定相关规定，配备监管力量，完善监管手段。定期召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研究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进行奖惩。制定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对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进行查处，并实行行政责任追究。

（三）从严强化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小组汇报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依法组织监督检查，认真排查危害隐患，督促整改，有效防范重大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件；按照职能分工做好职业病防治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培训及职业病防治科普工作，依法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职责分工对本系统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及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大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切实履行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

（四）从严加强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要求，秉公执法，严肃执法。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和

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总结通报，提出要求；对不落实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责任且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技术服务违法违规线索，各级各单位要及时跟进、倒查相关技术服务、医疗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

二、从严加强职业病防治

（五）建立健全职业病监测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对所属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职业病防治制度。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坚决遏制新发职业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有效保障措施，统筹协调职业病监测资源和力量，严格做好本区域内的职业病监测工作，确保职业病监测病种覆盖全部法定职业病种类，监测对象覆盖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劳动者。要建立监测工作台账，切实加强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力度，确保职业病监测数据客观真实有效，为制定职业病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

帮扶经验和模式，督促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探索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指导等职业健康帮扶模式。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对治理积极、成效显著的治理企业，鼓励其持续改进提高；对治理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加大治理力度；对情节严重的企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确保全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岗位合格率达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95%以上。

（七）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探索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将职业病危害高风险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做好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确保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购买率达100%。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职业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和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八）加强职业病诊疗能力建设。按照“市诊断、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支持本地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工作，确立不少于一所公立医院作为全市职业病防治医院进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设职业病防治专科联盟等医联体，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

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和药物研发力度，落实职业病临床诊疗规范，加强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规范化培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和康复能力。

（九）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积极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曲靖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鼓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救援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

（十）加强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相关课程，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建立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为主干，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构建“市—县—行业（领域）”一体化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市—县”并向重点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推进

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十一）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全市科技计划。围绕重点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和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开展尘毒危害和生产性噪声监测与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辐射危害监测、防控技术与装备研究，早期精准识别与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进示范应用及推广。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尽快突破急需急用技术的“瓶颈”。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技术，提升全市职业健康监管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十二）全力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探索建立全市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使用职业健康信息要充分尊重和保护职业病患者隐私权。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

（十三）不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持续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知识库。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确保全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 95% 以上，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95% 以上。

三、从严加强传染病防治

（十四）建立传染病“全民防疫”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结合爱国卫生运动“7 个专项行动”，在全社会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全面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积极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食堂、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捕食野生动物，居室保持整洁，加强开窗通风，外出戴口罩，勤洗手，注意饮食卫生，最大限度降低被感染的风险。

（十五）减少或阻断病源传播途径。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对宾馆、洗浴、餐饮、禽畜养殖、冷链食品进口加工、农集贸市场、商场和超市、银行、理发店、客货运、建筑、邮政快递、机关事业单位、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 21 类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定期

检测和工作场所通风消毒。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十六）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及报告体系。卫生健康部门要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保障传染病诊疗机构直报网络正常运行。做好传染病报告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传染病报告卡填写完整、准确，甲类和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或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应于诊断后 2 小时内报告，报告后 2 小时内完成三级审核；其他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诊断后 24 小时内报告，报告后 24 小时内审核。定期开展传染病疫分析。在行政区域内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及重大自然灾害时，开展传染病疫情专题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题分析，有效指导传染病暴发流行及重大自然灾害时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

（十七）加强基础免疫和扩大免疫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全面实现接种单位信息系统的覆盖运行，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覆盖率和疫苗扫码接种覆盖率均达到 100%。继续加大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落实力度，提高适龄儿童常规疫苗接种率，减少免疫空白人群。加强疫苗、冷链、信息系统及流动儿童的管理等，落实疫苗冷链管理各项制度和职责，科学指导预防接种。确保全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达 100%，儿童基本信息和接种信息完整率达 90% 以上，重卡率控制在 1‰ 以下。

（十八）全力抓好重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继续加大重点传染病防控力度，有效防控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各县（市、区）要在每年 5—10 月开展霍乱常规监测工作，切实做到“逢泻必登、逢疑必检、逢疑必报”，提高对腹泻病人的监测和检验能力。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人禽流感、流感样病例、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加强鼠疫、狂犬病、疟疾、乙脑、寨卡病毒、新冠肺炎、虫媒病毒和寄生虫病疾病监测防治工作。抓好春秋两季预防性灭鼠工作，完成鼠疫动物学、细菌学、血清学监测任务，落实鼠疫疫情“三报”制度，落实犬的“管、免、灭”综合防治措施，加强狂犬病疫情监测和报告，切实做好消除疟疾后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流行性乙型脑炎等重要寄生虫病及虫媒病毒性疾病监测和防控等工作，定期开展蚊媒和疑似病例监测，落实监测防控任务，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发现可疑病例（疫情）及时按规定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加强肺结核病、麻风病消除防治工作。

附件：曲靖市关于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 18 条措施任务分工表

曲靖市从严加强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 18 条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提高政治站位	1. 成立市、县、乡三级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管业务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	市、县人民政府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2	从严压实属地责任	1. 将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民生工程，制定区域内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规划，并将其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 2. 建立职责明确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协调机制，制定相关规定，配备监管力量，完善监管手段。 3. 定期召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研究防治工作。 4. 建立健全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进行奖惩。 5. 制定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6. 依法对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进行查处，并实行行政责任追究。	市、县人民政府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3	从严强化部门责任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向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小组汇报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2. 及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大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故，并组织事故救援，切实履行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 3. 依法组织监督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有效防范重大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件，按照职能分工做好职业病防治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培训及职业病防治科普工作，依法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据职责分工对本系统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	市、县人民政府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4	从严加强监管执法	1. 要充分认识当前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秉公执法，严肃执法。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2.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检查，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 3. 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总结通报，提出要求；对不落实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责任且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技术服务违法违规线索，各级各单位要及时跟进、倒查相关技术服务、医疗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建立健全职业病监测机制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2. 加强对所属用人单位的监管力度，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职业病防治制度，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坚决遏制新发职业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1. 制定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有效保障措施，统筹协调职业病监测资源和力量，严格做好本区域内的职业病监测工作，确保职业病监测病种覆盖全部法定职业病种类，监测对象覆盖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劳动者。 2. 要建立监测工作台账，切实加强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力度，确保职业病监测数据客观真实有效，为制定职业病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1. 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督促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2. 探索职业健康托管服务、“一企一策”精准指导等职业健康帮扶模式。 3. 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对治理积极、成效显著的企业，鼓励其持续改进提高；对治理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加大治理力度；对治理后职业病危害因素仍超标且无法整改的企业，依法停止相关作业或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 4. 确保全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岗位合格率达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95%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1. 探索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将职业病危害高风险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做好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确保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购买率达100%。 2. 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职业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和生活负担。 3. 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加强职业病诊疗能力建设	1. 按照“市诊断、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 2. 支持本地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工作，确立不少于一所公立医院作为我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设职业病防治专科联盟等医联体，实现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 3. 建立健全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 4. 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和药物研发力度，落实职业病临床诊疗规范，加强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规范化培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和康复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职业人群健康素养	1. 积极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曲靖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 2. 鼓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救援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职业病防治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2. 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2. 建立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3. 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为主干，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 4. 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构建“市—县—行业（领域）”一体化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 5. 充分发挥职业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市—县”并向重点乡镇延伸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 6. 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1. 推动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全市科技计划。 2. 围绕重点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和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复关键技术研究。 3. 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开展尘毒危害和生产性噪声监测与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辐射危害监测、防控技术与装备研究，早期精准识别与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进示范应用及推广。 4. 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尽快突破急需技术的“瓶颈”。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提升我市职业健康监管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力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	1. 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2. 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使用职业健康信息要充分尊重和保护职业病患者隐私权。 3. 探索建立全市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 2. 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 3. 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不断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	1.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 2. 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 3.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或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4. 确保全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9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率达95%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分工负责
14	建立传染病“全民防疫”体系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2. 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3. 普及健康知识，各类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栏目）。	市爱卫办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曲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5	减少或阻断病源传播途径	1. 落实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传染病常态化防控措施； 2. 消除交通工具及相关场所病媒生物危害。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6	建立和完善疫情监测及报告体系	1. 落实各级各类机构传染病报告机制； 2. 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分析； 3. 开展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7	加强基础免疫和扩大免疫工作	1. 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持适龄儿童接种率在90%以上； 2. 落实疫苗接种全程可追溯机制，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和接种覆盖率达到100%。 3. 实行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制度，及时进行补种。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8	全力抓好重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1. 定期开展常规霍乱监测； 2. 开展预防性灭鼠工作，实行鼠疫情“三报”制度； 3. 实现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全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各类开发区

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曲靖市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发区优化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22〕33号）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优化提升保留的各类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包括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陆良、师宗、罗平、富源、会泽产业园区）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科学确定功能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乡规划管理，以及在开发区内开展建设活动的依据。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四条 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由开发区所在

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曲靖高新区管委会（筹）依据开发区所在地城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并与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开发区所在地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编制开发区规划，应当遵循区域统筹、产城融合、节约用地、集约发展的原则，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类开发区规划组织编制机构应当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开发区总体规划须符合城乡规划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条 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明确的开发区规划规模，确定的四至范围。

（二）确定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并明确主导产业。

（三）确定开发区建设用地功能分区，科学安排工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用地布局。

（四）确定开发区道路交通体系，确定开发区主要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开发区与周边地区的公共交通联系。

（五）明确开发区供水、污水、雨水、供电、燃气、通信、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布局，合理确定主要设施位置、规模与用地范围。

（六）确定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目标和控制要求，明确限制发展的产业类别，提出产业准入标准和管制要求，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的措施，确定环保主要设施的布局、规模和用地范围。

第八条 将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水系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控制性指标、自然资源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九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应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

图纸主要包括：与城镇总体规划的关系图，与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评价图、用地布局图，管理单元划分与编号图，各专项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征求意见情况，其他需要向审批机关呈报的文件和情况说明。

第三章 规划审批程序

第十条 组织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曲靖高新区管委会（筹）履行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主体责任，上报规划文本时，须同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占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说明，以及开发区总体规划划定的集中建设区和留白弹性区对应纳入正在编制的曲靖市和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的承诺。

第十一条 联合审查。按部门管理职能职责划分，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审查工作，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做好联合审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陆良、师宗、罗平、富源、会泽产业园

区总体规划审查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

（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

（三）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

审查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联合审查通过后开展专家评审，若未通过则由规划编制单位按照部门联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再次提交联合审查。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经联合审查通过后，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组成人员共计 17 名，其中，各领域专家 7 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部门代表 10 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10 个部门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工作按照组成评审组、规划汇报、专家质询、提出审查意见、形成书面评审结论、评审组成员签字等流程开展。经专家评审，获得四分之三以上通过票的，即通过票 13 票以上（含）的，视为通过专家评审；低于通过票 13 票的，视为不通过，需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再次提交评审。

第十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形成书面评审结论，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四条 批准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发文批准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履行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第四章 规划修改

第十五条 开发区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 1 个自然年内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由组织编制机构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报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修改后的开发区规划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开发区规划组织编制机构应当与规划编制单位建立长期跟踪服务机制，健全规划动态维护和定期评估制度，适应开发区发展需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开发区规划组织编制机构应当在开发区规划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十四五”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7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基本原则和“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基本思路，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初步建立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让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普通儿童青少年在融合环境中相互理

解尊重、共同成长进步，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福祉，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到 2025 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乡镇（街道）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不得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并安排专人作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业导师，负责联络协调评估、教育、康复、转衔等工作。健全送教上门工作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管理，提高送教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规范儿童福利院教育，鼓励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麒麟区特殊教育学校与曲靖市儿童福利院、曲靖市阳光康复训练中心，宣威市特殊教育学校与宣威市儿童福利院开展帮扶合作，推动在曲靖市儿童福利院、宣威市儿童福利院设立特教班或教学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发挥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用，为各校开展学前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指导。到 2025 年，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高中特殊教育。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或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都有 1 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支持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好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和以听障、视障、培智类为主的职业高中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残疾学生免除高中阶段学杂费。（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探索建立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鼓励设立孤独症儿童教学部（班），强化对孤独症儿童的关爱，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5.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行残疾儿童可在特殊教育学

校接受教育康复、部分课程可到普通学校（园）随班学习（活动），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教学指南、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合理调适课程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深化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和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与儿童福利院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建现代种植、养殖、旅游工艺品设计制作等实践基地，开设职业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协同实施教学、培训。支持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鼓励部门联动，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便利，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提升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提高残疾儿童青少年借助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沟通交流、学习生活的技能。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9.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鼓励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 1 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 万人口以下的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可在相对集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宿舍和食堂建设，为上学路途较远的学生提供食宿服务；加大特殊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力度，逐步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加强市、县、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支持随班就读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到 2025 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支持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

和图书。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县级财政可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救助、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校校长及教师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得低于 72 学时/人，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推进校级微型课题研究。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培训和推广使用力度。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教师。普通学校（幼儿园）绩效工资分配向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残疾儿童康复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范围，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津贴补贴等。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到 2025 年，市、县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特殊教育教研员。（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市、县将特殊教育的发展提升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有关部门年度任务，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教育体育部门要统筹落实特殊教育发展政策，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教育教学；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配合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教育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青少年有关信息，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要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开展办学质量评价。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